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昌吉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17 日

采购人（甲方）：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标人（乙方）：广东中柔文化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援疆杯”2024 年全国柔道积分赛（新疆站）（项目编号 XJZG-采购【2024】-025）的《磋商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援疆杯”2024 年全国柔道积分赛（新疆站）赛事活动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支持运营服务方办赛，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支付运营服务方费用；运营服务方负责赛事的整体运营、策划、赛事服务及配套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策划及组织、场地器材、食宿、交通、劳务、现场广告、宣传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国家体育总局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柔道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等赛事相关部门、组织

的联络、协调等，完成此次赛事的所有工作并得到国家体育总局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等主办方的认可。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项目内容。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完成此次赛事的所有工作并得到国家体育总局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等主办方的认可。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元整（¥639,000.00元），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50%，计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319,500.00元）；赛事结束，甲方验收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计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319,500.00元）。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中标价（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服务明细清单

甲方：

(盖章)

昌吉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昌吉市石河子西路104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

账 号：107026992767

电 话：09942333959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广东中柔文化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道10街19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信支行

账 号：3602010609200275539

电 话：13823100673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